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周口师范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7年11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

合理性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调整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修订培养方案，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专业办学质量。

第三章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学校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教师、学生、学院管理人员、学院教学督导、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校外专家、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为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和评议等形式收集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相关数据。

第十条 评价周期。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相同。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在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等，由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各专业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为下一轮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第四章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和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教师、学生、学院管理人员、学院教学督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校外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和评议等形式收集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的相关数据。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相同。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在毕业要求合理性

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等，由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各专业提出毕业要求修订建议，为下一轮专业毕业要求的制定提供依据。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专业教师、学生、学院管理人员、学院教学督导、校外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向专业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发放调查问卷或访谈的形式进行；定量评价可依据观测和收集数据来进行评价，包括近4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体系评价的数据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相同。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在课程体系合理

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等，由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各专业提出课程体系修订建议，作为下一轮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